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曹富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)，借得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系爭貸款契約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經存款抵銷後尚欠本金309,869

01 元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可以和解，但要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04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
06 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07 啟動金貸款切結書、撥還款明係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
08 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洵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9 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姿萍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許朝榮